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p�se.com/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p�se.com/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53元/股(不含6.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53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均为8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09:37:29,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往后予以剔除,共剔除48个配售对象,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898,500万股的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价格,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3:00,14: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63,397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6.5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高于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07.8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267.9万股将按比例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8日(T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8日(T日)600前到账。

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0月8日(T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8日(T日)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2日(T日)刊登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回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0月6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重要提示

1.海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267.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7月30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9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7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尔生物”,扩位简称“海尔生物”,股票代码为“688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9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19年10月1日(T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7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267.9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17,075.9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63,39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07.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267.9万股将按比例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50,6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7,609,7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1日(T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3:00,14: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海尔生物”,申购代码为“6880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5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对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9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40元/股-6.5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27.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19年10月8日(T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30家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家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3.投资者核对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0月1日(T日)9:30-15:00,截至2019年10月1日(T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40元/股-6.5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27.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267.9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07.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79,267.9万股将按比例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50,6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7,609,7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3元/股。

(4)网下配售

网下配售是指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机构申购新股的发行方式。

网下配售机构是指具有证券业协会认可的网下配售资格的证券公司。

网下配售机构在每次网下配售后,将根据网下配售结果向网下投资者配售新股。

网